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宏偉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5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17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71707_11201776500_1_4371707_112017765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00001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 - （二）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- （三）因同一事蹟曾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 - （四）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2月底。
 - （五）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 - （六）事蹟不符合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

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貴校倘有適合表揚者（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）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，於111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府（電子檔請寄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），由本府擇定後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